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9:15至2020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霞晖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494,482,276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48.3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94,434,2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8,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邹云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拟增补曾邱女士、曹巧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1 选举曾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4,474,2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51,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66%。

1.02 选举曹巧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4,474,2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51,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66%。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变更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成 邹云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